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5,966,575,8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1,643,950.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增资人民币4.5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东证创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亿元变更为人民币62.5亿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

东证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6,387,987,995.71	6,490,750,502.98
净资产	6,056,727,384.52	6,150,310,565.5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61,693,992.38	133,964,684.12
净利润	206,136,246.65	93,626,786.04

注:东证创投2020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东证创投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协同,积极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战略配售,抓住发展机会,有效提升东证创投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拟选定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方案补充和更新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度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6日、6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198,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9,794,3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185,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46,4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高级副总裁云浪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3,000股。其中,云浪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88,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云浪生先生的告知,其减持数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云浪生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云浪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80,000	69.60	0.0067%	股权激励

注:以截至2021年6月29日总股本为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云浪生	合计持有股份	498,500	0.0420%	418,500	0.0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25	0.0074%	8,125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75	0.0346%	410,375	0.0346%

注:以截至2021年6月29日总股本为基准。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云浪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云浪生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4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

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7/15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股东姚文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股份变动内容说明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姚文琛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6,929,419无限售流通股给姚文琛先生和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梦工场建辉基金”)共同持有的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28号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72%。姚文琛先生为梦工场建辉基金的唯一所有人,且与梦工场建辉基金和阿巴马28号基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1.6.28	4,666,487	大宗交易	19.42	1.16%
2021.6.29	1,740,932	大宗交易	19.69	0.43%
2021.6.30	522,000	大宗交易	20.04	0.13%
合计	6,929,419	-	19.53	1.72%

3、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34,728,232	8.63%	27,798,813	6.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728,232	8.63%	27,798,813	6.91%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51%	70,502,252	17.5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625,563	4.38%	17,625,563	4.38%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59,852,252	14.87%	59,852,252	14.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852,252	14.87%	59,852,252	14.87%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46%	34,052,252	8.46%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1%	8,513,063	2.11%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5%	9,058,869	2.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5%	9,058,869	2.25%
泰润鼎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1.79%	7,200,000	1.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79%	7,200,000	1.79%
阿巴马28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6,929,419	1.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6,929,419	1.72%
合计		215,393,857	53.51%	215,393,857	53.51%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566,087股计算,上表中个人持股比例百分比小数点后的数字与合计累计百分比不一致是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姚文琛

乙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深圳市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和丙方已经分别签署《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该协议所拟议的交易完成后,各方直接或间接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姚文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姚文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姚文琛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姚文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